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宋刚已离任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

宋刚，男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 年 8 月出生，会计硕士，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，正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、中国注册税务师，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，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三届咨询专家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财政部、全国工商联等联合组建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库专家成员，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制度咨询专家，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实践导师，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校外实践导师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、审计专业硕士导师。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、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2004 年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，现担任审计合伙人。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

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方式	表决情况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宋刚	5	现场、通讯	均同意	5	0	0	否	3

本人对2024年任职期间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。2024年，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。

本人积极出席会议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四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，确保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。年度审计时，及时了解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强调对收入确认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事项审计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五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

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及时了解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和探讨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八、参加培训情况

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，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、课程。通过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。

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本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离任（2024 年 6 月 27 日生效）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 2025 年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。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刚

2025 年 4 月 23 日